



兩岸建構軍事互信之理論探討

The theoretical Discussion of Confidence-Building Measures between Taiwan Strait

副教授 吳建德

提 要

每當兩岸發生主權方面重大事件，兩岸建構軍事互信的議題便會成為學者專家熱烈探討的議題。對此，許多專家學者偏好從國際關係三大主流理論，亦即現實主義、自由主義與建構主義進行分析，或提出政策建議。然上述三大理論事實上都存在無法跨越的困境，因此無法適用於兩岸關係的發展上。本文主要目的在於藉著分析上述理論所遭遇到的問題，並嘗試提出新的分析架構做為解決方案。

關鍵字：兩岸關係、軍事、互信、主權

Abstract

Whenever those significant events in sovereignty occur on both sides, the issue of military confidence-building measures will become enthusiastic discussion topics. Many scholars prefer to analyze by using the three main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amely realism, liberalism and constructivism. In fact, these theories are not suitable to the development of Taiwan Strait. The research aims to analyze the encountered problems of theory and try to propose a new analytical framework.

Keywords: the relation between Taiwan Strait, military, mutual trust, sovereignty.

前 言

1996年臺海危機以後，建構兩岸軍事互信逐漸成為臺海安全的焦點。每當發生兩岸主權方面重大事件，軍事互信的議題就會浮

出檯面。陳水扁總前總統主政時期，兩岸關係處於「高危期」，我國政府國防報告書兩次提出建構兩岸軍事互信的建議；2005年的「連胡會」則在「九二共識」下達成國共軍事互信的共識；¹2012年中共十八大政治報告

時，胡錦濤前主席將軍事互信列為對臺工作的重點；值得注意的是，2012年9月日本將釣魚臺國有化所引發的中日衝突，以及2013年的廣大興等領海主權衝突事件，都會引發有關兩岸軍事互信建構的討論。²

信心建立措施(Confidence – building Measures, CBMS)最早出現於1975年歐洲安全暨合作會議(Conference on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CSCE)之赫爾新基會議最後議定書(Helsinki Final Act)；嗣後，信心建立措施在國際間常被運用以增進瞭解、互信，並藉以化解衝突，降低緊張對峙情勢或避免戰爭爆發。³軍事互信屬狹義信心建立措施，同時也是CBMS的安全關注核心。兩岸歷經戰爭與軍事對峙階段後，目前由於臺海雙方以「九二共識」作為政治互信的基礎，因此自2008年5月以來兩岸對於建構軍事互信機制，並進一步達成和平協議均表重視與誠意態度。不過，由於各自對主權立場與軍事互信條件各有堅持，因此短時期內仍有許多嚴峻挑戰有待克服。⁴

本文旨在從理論的角度探討現行國際關係理論在解決軍事互信方面所遭遇的難題，並進而提出新的研究途徑，俾利為兩岸軍事

互信尋求新思維能有拋磚引玉之效。

兩岸軍事互信可行性與困境分析

美國史汀生中心(The Henry L. Stimson Center)指出，建立信心措施係降低敵對國家間緊張對峙情勢與避免戰爭爆發之機制；挪威前國防部部長霍斯特(John Jorgen Holst)則進一步認為，信心建立措施係在增進雙方彼此互信、瞭解的一種措施；主要的作用厥在增加彼此軍事活動的可預測性及透明化，俾讓對方瞭解其意圖。⁵從表1國內外學者對於信心建立措施的見解可知，其內涵不脫「增信」與「釋疑」兩項作為。

至於外延方面，學者彼得森(M. Susan Pederson)和魏克斯(Stanley Weeks)則將信心建立措施區分為廣義與狹義兩種類型；廣義的信心建立措施包含許多政治、經濟與環境的設計，這些也許與安全沒有直接的關係；但是，在整體上間接對增進區域的信心及安全，可能超過那些特地為促進信心與安全而設計的措施。共軍少將羅援將此種廣泛性的CBMs稱之為「軍事安全互信」；⁶狹義的信心建立措施則是與軍事、安全有直接相關而

1 楊湘鈞，「石之瑜：軍事互信機制 交換承認九二共識」，聯合報，2005年4月30日，版2。

2 方焰，「兩岸商建軍事互信是時候了」，僑報，2013年5月16日，版16。

3 莫大華，「後冷戰時期東協國家對東南亞區域建立信心安全措施之省思」，東南亞季刊，第2卷，第1期，1997年1月，頁82-101。

4 羅印冲，「軍事互信進程慢 陸稱關鍵在台」，旺報，2013年7月5日，版7。

5 John Jorgen Holst, "Confidence Building Measures: A Conceptual Framework," Survival, Vol.25, No.1, January/February 1983, p.1.

6 羅援，「用我們的血肉築成我們的新長城」，國際先驅導報，2009年1月5日，版6。



增加信心及安全的作為。⁷國內學者張旭成則更進一步指出，信心建立機制是「國家間以雙邊或多邊協定、正式或非正式措施，以促進彼此瞭解，加強軍事活動之可預測性及規範正常軍事活動，以確定雙方意圖。狹義者專指軍事，廣義者則包含政治、軍事或環境等層面。⁸」

由上述可知，所謂軍事互信是指狹義的信心建立機制，以此觀點作為研究途徑的學者包括瑪森(Margarret Mason)、傅應川、謝臺喜等學者專家，他們都主張信心建立係政府間用來溝通安全相關事件的一個過程，主要與軍備控制及裁軍有關，藉以增加互信、降低敵意、不確定性及誤解。⁹歸納學者論點可知，軍事互信措施係指用來降低國家間的敵意，促進相互瞭解，並提供透明化資訊，建立互信，進而解決衝突與紛爭之直接或間接性的一系列軍事安全性措施。¹⁰

1990年代中期以後，由於兩岸對於發展軍事互信的呼聲日漸升高。為能解決兩岸

軍事互信的障礙，尋求雙方都能接受的軍事互信方案，許多國內外專家學者針對此一議題提出許多深具參考價值的研究見解。這部分，可分別從學者專家們對兩岸軍事互信機制建構的可行性、障礙以及相關的政策建議進行分析。

一、兩岸軍事互信的可行性

2008年5月國民黨重新執政後，無論政治、經濟、文化與社會等範疇的對話與互信均明顯較過去增加。不僅兩岸政治領導人逐漸針對軍事互信議題提出自身見解與主張，兩岸學者專家也對此發表相關意見與看法。

¹¹對此，亞倫(Kenneth W. Allen)也認為，臺海兩岸可以透過宣示性措施、溝通性措施、海上安全措施、約束性措施、透明性措施、查證性措施等途徑，達到兩岸降低敵意，減少衝突發生的機率。

歸納上表內容可知，兩岸學者專家幾乎都認為，兩岸有必要建構正式或非正式的某種形式軍事互信機制，降低誤解與仇恨，

7 M. Susan Perderson and Stanley Weeks, "A Survey of Confidence and Security Building Measures," in Ralph A. Cossa ed., *Asia Pacific Confidence and Security Measures*(Washington, D. C. : The Center for Strategic & International Studies, 1995), pp.82-83.

8 張旭成，「從歐安會議及亞太區域安全協商機制探討兩岸建立軍事互信機制之可行性」，國防大學，第一屆國家安全與軍事戰略學術研討會(桃園：2000年11月30日)，頁37-38。

9 Margarret(peggy)Mason, "Confidence Building in the Asia Pacific Region: Prospects and Problems," in Ralph A. Cossa ed., *Ibid.*, p.102; 傅應川，「兩岸軍事交流與互信機制的意涵及建構」，收錄在廈門大學臺灣研究院，增進兩岸軍事互信研究(廈門：臺灣研究新跨越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10年)頁11；謝台喜，「如何增進兩岸軍事互信」，收錄在廈門大學臺灣研究院，增進兩岸軍事互信研究(廈門：臺灣研究新跨越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10年)頁24。

10 林碧炤，「國際衝突的研究途徑與處理方法」，問題與研究，第35卷，第3期，1996年3月，頁16。

11 陳必照、林吉郎、蘇進強、王振軒、趙哲一，「兩岸建立軍事互信機制之原則與作法」，行政院陸委會委託研究案(2000年7月)，頁11-13；廈門大學臺灣研究院，增進兩岸軍事互信研究(廈門：臺灣研究新跨越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10年)頁145。

並增進理解與善意，避免臺海間的戰爭再度爆發。因為不論是誰贏得戰爭，都將永久輸去和平。問題在於兩岸在建立軍事互信的前提、條件與具體作法存在諸多差異，甚至彼此衝突的立場與觀點。可以說，兩岸軍事互信機制，不是要不要作，而是如何作的問題與議題。

二、學者對於兩岸軍事互信制約因素分析

既然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的建構有其必要，是兩岸專家學者的共識，但兩岸分治至今60年來，卻始終不見有任何制度化的措施，得以讓臺海雙方能夠避免誤會、降低敵意與增進兩岸和平。這顯示出，兩岸在軍事互信機制建構上，遭遇許多有待克服的困境與障礙。

儘管絕大部分論者同意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的建構有其必要性與可行性，但也確實面臨不少兩岸政治、軍事以及國際結構層面的障礙，有待務實面對與有效克服。¹²可知，兩岸專家學者對於建構臺海間軍事互信機制的難點雖然大致相同，但在論述態度上存在不

小差異。更有甚者，至今仍未見任何以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為主題的專著，能夠尋求立足兩岸客觀現實的理論，系統性的提出化解兩岸政經難題的軍事互信所需政治基礎、方案與執行步驟，提供兩岸政府作為施政參考。

兩岸軍事互信理論探討

截至目前為止，兩岸始終處於「安全困境」(security dilemma)之中，¹³如何尋求適當理論建構出臺海共享的觀念，或是作為解決雙方政治衝突的公約數，¹⁴以利跳脫零和思維，達到「避戰趨和」目標誠為刻不容緩的議題。在建構兩岸關係理論方面，基於為能延續西方研究既有的成果，或參照其他專家的相關意見等原因，多數學者直接援引現成的國際關係理論作為探討途徑。其中，學者所引用的理論仍以現實主義、新自由主義與建構主義等三大流派為主。¹⁵

一、國際關係基本理論

第一次世界大戰後，西方國家開始從社會科學領域有系統的對國際關係加以描述，

12 謝敏捷，「蔡英文兩岸論述／憲法明確化 和而求同」，聯合報，2011年2月24日，版16。

13 國家藉由權力的追求以維繫生存與發展所需之安全，惟當一國為安全而擴權時，卻構成另一國的安全威脅，因此，國家在企求相同目標的同時，避免不了的會肇致衝突，即所謂的安全困境。John Herz, "Idealist Internationalism and the Security Dilemma," World Politics, Vol. 2, No. 2(1950), p. 157.

14 如明居正以「國際體系理論」分析兩岸關係、包宗和就美、中、台三角關係以「博奕理論」提出政策選項、此外尚有吳玉山的「大小政治實體」、翁松然的「國家主權與統合模式」、張亞中的「第三主體」、張五岳的「分裂國家比較」、鄭竹園的「大中華共同市場」、高朗的「整合論」、吳瑞國的「一邦多制」、朱景鵬的「區域整合論」、余紀忠的「中華邦聯」與林洋港的「自治邦」等論述。引自魏鏞，前揭文，頁352-9。

15 瓦特(Stephen M. Walt)認為，冷戰結束後，現實主義、自由主義與建構主義為國際關係理論的三大主要理論，而新現實主義與新自由主義或自由制度主義仍屬現實主義與自由主義範疇。Stephen M. Walt,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ne World, many theories," Foreign Policy, No. 110(1998), pp. 29-39.



¹⁶由於理論的發軔主要受到戰爭之影響，因此作為國際關係主要分支的「安全研究」(security studies)，在探討重心上也就不免偏重於軍事層面。隨國際社會變遷，國際關係理論開始分從經濟、社會、文化與環保等面向拓展，除不同理論持續在論述內容及政策選項爭辯外，理論自身也不斷進行調適以回應國際社會之需要。¹⁷

在「現實主義」、「自由主義」與建構主義三大主流當中，現實主義著墨於晚近「攻勢現實主義」(offensive realism)與「守勢現實主義」(defensive realism)的辯論；自由主義關注「新自由制度主義」(neoliberal-institutionalism)駁斥現實主義的觀點；建構主義則探究如何以其哲學觀，衝擊同為「實證主義」(positivism)的現實主義與自由主義。¹⁸

(一)現實主義

現實主義是「理想主義」(idealism)之反動，肇因於1930年代理想主義冀望於「國際聯盟」(League of Nations)維持世界和平的幻滅，現實主義從而對理想主義一廂情願的作法展開批判。¹⁹西方世界從希臘城邦戰爭理解國際政治，維持國家生存成為國際

關係最關注的課題，至1948年摩根索(Hans J. Morgenthau)以人性描述國際政治迄今，²⁰現實主義所假設的國際社會無政府狀態、國家是理性單一實體也是分析國際政治的主要行為者、強調相對性權力分配與物質的重要性、以及國家間競逐權力並運用嚇阻概念所必然形成的安全困境，這些假設引領著人類從第二次世界大戰灰燼，旋即投入核子「相互保證毀滅」(Mutual Assured Destruction, MAD)的東西冷戰。

雖冷戰戲劇化結束與國際局勢舒緩致現實主義面臨挑戰，但現實主義位居國際關係理論的主流地位卻未受動搖，理論本身更隨國際社會變遷而發展成為理論族群。主要學派除摩根索的「古典現實主義」(classical realism)外，尚有瓦茲(Kenneth N. Waltz)以國際體系權力結構觀結合古典現實主義權力政治主張的「新現實主義」(neorealism)、²¹認為國家可藉外交尋求合作並採防禦行為獲致安全的「守勢現實主義」、主張權力鬥爭且國家會因此不斷擴權以追求安全的「攻勢現實主義」、以及強調外交政策行為的「新古典現實主義」(neoclassical realism)。²²

16 Terry Terriff, *Security Studies Today* (Cambridge, U. K.: Polity Press, 1999), p. 13.

17 鄭端耀，「國際關係攻勢與守勢現實主義理論爭辯的評析」，*問題與研究*(台北)，第42卷，第2期(2003年3、4月)，頁2-3。

18 就哲學的分析方法言，新現實主義與新自由制度主義因擁有相同的分析方法，故同為實證主義；另自1990年代起，相對於建構主義，學界視兩者同為理性主義。轉引自陳欣之，前揭文，頁8。

19 Joshua S. Goldstein著，歐信宏、胡祖慶譯，前揭書，頁50。

20 Hans J. Morgenthau, *Politics Among Nations: The Struggle for Power and Peace* (N. Y.: Alfred A. Knopf, 1948).

21 Kenneth N.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Reading, Massachusetts: Addison-Wesley Publishing Company, 1979).

(二)新自由主義

以國際互賴與建制為論證的「新自由制度主義」，於1980年代對現實主義展開新一波的批判。²³該理論雖與現實主義同被學界稱之為「理想主義」，因而擁有相同的分析起點，²⁴諸如：國家存於無政府狀態下的國際社會、國家是理性單一實體、國家是建立建制的單位、建制建構於國際合作之基礎上、建制同時也促進了國際秩序。²⁵但卻強調合作在國際關係中的力量，並進一步推翻現實主義認定國際社會無政府狀態衍生之不確定性所必然造成的衝突。因此，新自由制度主義與現實主義均認同國家在無政府狀態的環境中必須追逐權力與利益，其間差異僅為如何在特定條件下達成目標之途徑。²⁶

新自由制度主義認為，國家處在一個協議能夠被階層式的執行架構中，期望國家會因為重大利益而進行合作，²⁷而此種合作並

非現實主義認為僅屬一時之權宜，而是透過制度提供資訊，促使國家在進行合作的過程中藉由資訊的交換與取得降低彼此疑慮；其次，透過制度性運作以提升國家履行制度規範的信用，並降低欺騙者的獲益；再則，制度將促進國際合作的範疇，並進一步增進彼此間互賴；最後，制度將使國家降低單一協議談判與履行的成本，於是乎，透過此一制度性運作將使得國際間相互禮讓的行為得以增進。²⁸基歐漢(Robert Keohane)便認為新自由制度主義所定義的制度(institution)係一組持續且相互銜接的正式或非正式規則，此規則指示了行為角色、制約行動與劃定期待。²⁹

新自由制度主義基於前述主張，在安全議題上認為國際建制係降低衝突的重要手段，強調建立長期性的互惠關係較諸短視近利的擴張權力更為理性，由於國際建制促使國家進行合作並創造公益，將會進一步的發

22 Gideon Rose, "Neoclassical Realism and Theories of Foreign Policy," *World Politics*, Vol. 51(1998), pp. 144-72.

23 鄭端耀，「國際關係『新自由制度主義』理論之評析」，*問題與研究*，第36卷，第12期，1997年12月，頁1-22。

24 Robert Keohane,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Two Approache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32, No. 4(December 1988), p.381.

25 John Baylis and Steven Smith eds., *The Globalization of World Politics: An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p. 301.

26 Jame Caporaso,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and Multilateralism: The Search for Foundat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6, No. 3(Summer 1992), p. 605.

27 Robert Keohane and Lisa L. Martin, "The Promise of Institutional Theory,"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0, No. 1(Summer 1995), p.39.

28 Ibid., p. 42.

29 Robert Keohane,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State Power: Essay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Boulder,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1989), pp. 163.



展至全球化與自由化之世界秩序。³⁰以該理論的觀點，由於國家並無法知悉他國之企圖，所以在有關國家安全決策時為避免此一不確定性，最好的方法就是建立一套可提供資訊的制度，此制度可提供更多有關利益偏好及他國意圖的資訊，透過制度性運作，國家間克服彼此猜忌而放棄追求相對利益(relative gains)，並透過合作獲得絕對利益(absolute gains)。有別於現實主義的看法，新自由制度主義認為國家間的合作並非一時的權謀，而是透過建立安全制度，令合作成為持續性的行為。

(三)建構主義

建構主義引介至國際關係理論研究後，不僅衝擊到既有的國際關係主流論述，更啟動了該理論哲學基礎之辯論。建構主義引用社會學的社會互動與結構化觀點，批判主流理論的社會實體既定論，³¹認為社會實體或國際體系是社會建構，也就是行為者與外在結構相互建構而成，並強調規則、制度與文化的重要性。³²建構主義假設人是社會動物，人是因其具備的社會關係而成為人；³³易言

之，社會關係建構了人成為人；反之，人藉由互動而造就世界，也就是人造就了社會，社會也同時造就了人，在人與社會間以社會規則銜結，而社會規則告知人所應為之事；人對規則的處置稱之為實踐，縱使人不知規則為何，也會從人的實踐中臆測；規則協助人理解社會且作出選擇，由理性的行為者以理性的行動成就目標，即規則協助人從行為者觀點界定狀況，包含其它行為者的實踐；爾後，這些實踐即成為設定行為者意圖的穩定模式，此即為制度；制度使人成為行為者且構成一個行為者理性行動的環境，因行為者所認定的理性存有差異，且不同行為者據此作出抉擇，便進一步產生了非意圖結果，最後這些規則、制度與非意圖結果便賦予了社會一個結構或是社會安排。³⁴

歸納而言，建構主義有下列核心主張：

³⁵(一)國家是國際政治理論的主要分析單位；(二)國家體系的關鍵結構是相互主體性的，而不是物質性的；(三)國家認同與利益是由這些社會結構所構成的重要部分，而不是由人性或國內政治對國家體系的特定外在因素

30 John Baylis and Steven Smith eds., *The Globalization of World Politics: An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bid., p. 233.

31 Friedrich V. Kratochwil, "Constructivism as an Approach to Interdisciplinary Study," in Karin M. Fierke and Knud Erik Jorgensen, eds., *Constructing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 Next Generation* (N. Y.: M. E. Sharpe, 2001), pp. 13-35.

32 莫大華，前揭文，頁114。

33 莫大華，「國際關係『建構主義』的原型、分類與爭論—以Onuf、Kratochwil和Wendt的觀點為分析」，問題與研究，第41卷，第5期，2002年9、10月，頁113。

34 Nicholas Onuf, "Constructivism: A User's Manual," in Vendulka Kubalkova, Nicholas Onuf and Paul Kowert, ed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a Constructed World* (N. Y.: M. E. Sharpe, 1998), pp. 58-63.

35 Ibid., pp. 64-77.

所構成。³⁶因此，建構主義雖與國際關係理性主義同樣主張國家是國際社會主要行為者與分析單元，³⁷但卻否定國際體系是由物質所片面決定的，而是藉由共享知識、物質與實踐等三大成分所組成。³⁸強調國家間之互動構成了共享知識的社會結構，也建構了行為者的認同，而認同決定利益，利益進一步決定國家的行為。一旦國家展開互動，初始行為通過互應機制將使互動中的雙方產生觀念，並開始共同擁有這些觀念，於是乎便產生了文化。³⁹

建構主義認為無政府狀態就是一種文化，是國際社會中行為者互動的結果，而不同的初始行為通過互應機制便產生不同之無政府狀態。⁴⁰溫特(Alexander Wendt)更將無政府狀態分為霍布斯、洛克及康德式三種；霍布斯式無政府狀態就是現實主義邏輯下的國家相互敵視猜忌；洛克式無政府狀態，行為者承認相互的生存權與競爭關係，但國家並不相互仇視並以消滅敵國為目的，而使得維持現狀成為國家關係的特徵；康德式無政府狀態的特徵則是國家間放棄使用武力解決利

益衝突，並相互協助的構成安全共同體。⁴¹從建構主義對於國家及國際社會結構的理解，在安全議題上，認為威脅的確認是由行為者的價值與規範所決定，並非國際社會權力結構；⁴²而不同的價值與規範所形成的文化，也賦予了霍布斯、洛克或康德式國際社會結構之不同態樣。

二、國際關係主流理論的限制

美國與北約盟邦於2011年以武力干預利比亞內戰後，美國兩位前任國務卿季辛吉(Henry A. Kissinger)與貝克(James A. Baker III)在《華盛頓郵報》為文指出，「現實主義與理想主義」都無法周延解決美國外交及軍事問題。季辛吉與貝克建議華府應採取「務實理想主義」做為國際新安全情勢下的務實政策。⁴³然對兩岸安全結構而言，不僅現實主義或理想主義或建構主義各自無法解決兩岸安全困境問題，就算是「務實的理想建構主義」配方，也難以作為建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的理論基礎。

(一)過時的「國家中心」觀

國際關係三大理論流派思想，用在解決

36 Ibid., pp. 8-10.

37 Alexander Wendt, "Constructing International Politic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0, No. 1 (Summer 1995), p. 72.

38 Ibid., pp. 73-4.

39 陳欣之，前揭文，頁14-5。

40 秦亞青，「國際政治的社會結構—溫特及其建構主義國際政治理論」，*美歐季刊*，第15卷，第2期，2001年夏季刊，頁253-4。

41 秦亞青，前揭文，頁254。

42 Alexander Wendt,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Ibid., p. 1.

43 Henry A. Kissinger and James A. Baker III, "Grounds for U.S. Military Intervention," *The Washington Post*, April 8, 2011, p.A1.



兩岸軍事互信機制方面，雖有其適用之處，但也都面臨不可避免的困難。首先，新現實主義與建構主義均主張國際行為者為國家，新自由主義者也愈來愈傾向同意此一「國家中心論」(state-centered)。然冷戰後，隨著國際衝突國內化和一些國家部族派別矛盾衝突的尖銳化，建立軍事互信也被用來保證停火、結束國內敵對狀態與實現和平。⁴⁴李明正、羅天人與錢政銘等學者指出，當前軍事互信措施不僅發生在國家間，而且也存在於國家與地區間、國家內部交戰團體間。⁴⁵顯示出在安全研究所指涉的對象逐漸顛覆傳統「以國家為中心」的同時。⁴⁶軍事互信研究卻未能跟上，仍以「國家間的行為」作為研究的前提。⁴⁷

因此，以國家為單位進行軍事互信機制的探討，既不適合國際現狀，在兩岸互爭主權情況下也難以被沿用。⁴⁸不僅前國安會副秘書長林碧炤認為兩岸很難仿效歐洲經驗，大陸學者李大光也表示，海峽兩岸軍事互信機制是針對海峽兩岸的特殊情況所做出的特殊

安排，因此不同於其他國家和地區。

(二)內政、外交交互影響

內政往往在相當程度上，影響或衝擊對外與兩岸政策的制訂；⁴⁹我國前行政院院長郝柏村即指出，兩岸關係既非純內政問題，也非純國際問題，而是具有國際因素的內政問題。⁵⁰上海國際問題研究院臺港澳研究所所長嚴安林也認為，臺灣內部藍綠政治力量在兩岸政策上所存在的巨大分歧，影響兩岸之間的互信發展。⁵¹這與現實主義將內政與外交區隔的觀點，存在明顯的落差。

(三)成員行為並非只是對環境結構的被動反應

國家並非被動反應環境，也會主動塑造環境；誠如民進黨智庫執行長蕭美琴指出，現在美國和中國都急著想知道，民進黨如果重新執政，將會怎樣處理和中國的關係。⁵²這意味著，一個國家政策的改變，將使得原本的環境結構，因此而發生連帶性的變化。建構主義對此亦有相同見解，只可惜該理論是以「國家中心論」作為立論基礎，因而無法

44 白光燁，「關於建立兩岸軍事安全互信機制的理論探討」，收錄在廈門大學臺灣研究院，增進兩岸軍事互信研究(廈門：臺灣研究新跨越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10年)頁154。

45 李明正、羅天人、錢政銘，「兩岸『軍事互信機制』之具體操作與內容—臺灣觀點」，2011年兩岸和平論壇論文集(澳門：澳門兩岸與澳門關係學會、樹德科技大學兩岸和平研究中心主辦，2011年4月)頁44。

46 陳欣之，「國際安全研究之理論變遷與挑戰」，遠景基金會季刊，第4卷，第3期，2003年7月，頁18-22。

47 林文程，「兩岸和平協議之可能談判程序、進程、目標」，2011年兩岸和平論壇論文集(澳門：澳門兩岸與澳門關係學會、樹德科技大學兩岸和平研究中心主辦，2011年4月)頁35。

48 范疇，「西伐利亞邏輯將危及兩岸和平」，中國時報，2011年2月9日，版15。

49 Joshua S. Goldstein著，歐信宏、胡祖慶譯，國際關係(台北：雙葉書廊，2003年)，頁142-69。

50 郝柏村，「旗幟鮮明與戰略模糊」，聯合報，2011年3月1日，版15。

51 嚴安林，「試論海峽兩岸間的政治互信與政策建議」，收錄在廈門大學臺灣研究院主編，增進兩岸政治互信研究(廈門：廈門大學「臺灣研究新跨越」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10年)頁5。

52 中央社，「蕭美琴：北京應習慣台政黨輪替」，聯合新聞網，2011年4月19日，網址：<http://udn.com/>

全然套用。

(四)第三方對衝突雙方建立互信的重要性

國際組織或第三方的存在，有助於兩岸建構政治與軍事互信，並進一步獲得自力所不能為的安全利益。這一點，顯然一向質疑國際組織安全功能的現實主義理論，在解釋上顯然有其不足之處；廈門大學臺灣研究院政治研究所助理教授唐樺，則從博弈理論角度，探討兩岸互信，並將第三方排除在外，同樣也忽略第三方監督角色在建構互信過程中的重要性。⁵³

此外，對新自由主義而言，國際典則、制度與規範可以解決一個國家所不能的問題。然而，在臺灣無法參與以國家為成員的國際組織與大陸「一個中國」原則的情況下，國際典則在解決兩岸紛爭上幾無用武之地。可以說，三大理論有其價值，但也都面臨解釋上的困境，遑論能夠進一步提出符合實際需求的政策建議。前國防部部長伍世文甚至曾經表示，國外理論直接套用，結果未必合適，甚至可能帶來危險。

另闢蹊徑：家族治療理論的提出

既然現有國際關係理論在解決兩岸問題，特別是軍事互信問題上有其無法克服的困境。同時，「信任」不只是國際關係與政治學，同時也是社會心理學、組織行為學的熱點議題。⁵⁴那麼或許我們可以另闢蹊徑，從其他學科的智慧對兩岸軍事關係的建構發揮「梅迪奇」效應。⁵⁵在這方面，著重處理結構關係問題的家族治療(family therapy)理論，對於兩岸軍事互信關係的建構應具有相當的啟發性意義。

一、家族治療理論簡介

家族治療理論有八個主要學派，主張藉著分析家庭中各成員之間複雜且缺乏平衡的關係，理解個別行為，並透過分析建立可以處理內在與外在衝突的家庭功能單元。換言之，家族治療係以家庭互動模式來探討問題，因此強調「惟有改善家庭系統，方能有效治療當事人。」⁵⁶值得注意的是，赫雷(Jay Haley)指出，身為第三方的治療者在此時擔任的角色更為重要，必須依其需求擔任不同的角色，帶動家庭之中的氣氛協助他們解決產生的問題因素，探討其問題所在。⁵⁷

二、結構學派的主要概念

在所有的家族治療理論當中，以結構

53 唐樺，「主觀博弈論視角下的兩岸政治互信初探」，收錄在廈門大學臺灣研究院主編，增進兩岸政治互信研究(廈門：廈門大學「臺灣研究新跨越」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10年)頁69。

54 陳星，「兩岸政治互信：概念、路徑與管控機制」，收錄在廈門大學臺灣研究院主編，增進兩岸政治互信研究(廈門：廈門大學「臺灣研究新跨越」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10年)頁43。

55 郭崇倫，「福山的新政治制度」，中國時報，2011年4月12日，版12。

56 曾慧嘉，「家族治療理論簡介」，臺灣家庭醫學學會(TAFM)，2011年4月10日下載，網址：<http://www.tafm.org.tw/Data/011/290/201001.htm>

57 「家族治療」，Caseru Social Work Encyclopedia，2008年1月8日，網址：<http://casehsu.org/mediawiki/index.php/%E5%AE%B6%E6%97%8F%E6%B2%BB%E7%99%82>

學派(structural family therapy)最為社會大眾所推崇。該學派代表學者米紐慶(Salvador Minuchin)指出，大多數的個人或家庭問題症狀都是家庭結構有缺陷造成的副產品，因此在分析與了解家庭或個人問題時，會強調從家庭互動關係型態的角度來分析與了解個體的問題，協助家庭調整刻板的關係型態以及重新定義關係，進而重組家人的關係結構。換句話說，改變家庭環境、調整家庭彼此間互動與溝通模式，那麼家庭的行為模式就會隨之改變，進而讓每個人在這個家庭環境裡經驗到具安全感與信任感的關係。⁵⁸結構學

派不僅在臨床的實證研究上頗具成效，更因為其治療理論較容易理解，在家庭適應、學校輔導工作、社會、同僚關係上被廣泛的運用，均有不錯的成就。⁵⁹

結構治療學派主要特色在於了解家庭的特性，凸顯問題所在，以及進行改變的歷程，其理論重要概念包括：⁶⁰

(一)家庭結構(family Structure)

是一組掌管家庭功能的內隱性要求(demands)或規則(rules)，掌管著家庭成員彼此的互動方式，藉著觀察家庭成員在治療間的互動，可以幫助治療者了解其家庭的結

表一 結構家庭理論主要論點

論 點	說 明
家 庭 結 構	結構是一組隱形的功能需求，組織了家庭成員之互動方式。亦即家庭成員據以產生互動的一種組織模式，以描述可預測的行為順序。
次 系 統	在整個大家庭系統中，可以依據性別、世代、功能等區分幾個小次系統，而家庭系統就是靠這些次系統來區分並執行功能。
界 限 與 界限滲透性	界限是一條隱形的線，區分主系統、次系統及外界環境。因為家庭中每一個次系統都有其功能與需求，界限的作用在於保護彼此的區分；良好家庭的界限是清楚的。
權 力 關 係	指家庭成員之間權力結構與動力過程，家庭系統中的權力是個人或次系統執行功能的一種相對能力，是否有權力需視其他成員或次系統的反應。
家 庭 地 圖	以一些線條或符號來表示家庭之內的動力結構，澄清家庭互動關係的功能與性質，作為家庭治療之用。

資料來源：薩爾瓦多·米紐慶(Salvador Minuchin)、李維榕(Wai-Yung Lee)、喬治·賽門(George M. Simon) 著，學習家族治療(Mastering Family Therapy: Journeys of growth and transformation)(台北：心靈工坊文化，2003年)；曾慧嘉，「家族治療理論簡介」，台灣家庭醫學學會(TAFM)，2011年4月10日下載，網址：<http://www.tafm.org.tw/Data/011/290/201001.htm>

58 Minuchin, S. (1974). Families and family therap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59 曾端真，婚姻與家族治療(台北：天馬出版社，1991年)；賈紅鶯，「從家庭系統看家庭關係」，諮商與輔導，第148期，1998，頁6-10；謝美娥(1997)，「從單親家庭的教養困擾談子女的照顧」，社會工作學刊，1997年，頁55-75。

60 Colapinto, J., "Structural family therapy," In A. S. Gurman & D. P. Kniskern(Eds.), Handbook of family therapy(Vol.II). New York: Brunner/Mazel. Handbook of family and marital therapy. New York: Plenum, 1991).

構。米紐慶認為大多數的問題症狀來自於家庭結構的缺陷，唯有家庭結構發生良性改變後，個體的問題才能有所改變。⁶¹良好的家庭結構型態應有以下之特性：⁶²1.層級性：良好的家庭型態應有不同的層級，父母比孩子有較大的權力，而兄姐比弟妹有更多的責任。2.互補性：夫妻需求和能力切合的程度與彼此角色關係帶來的滿足感，是家庭和諧運作的重要因素。家庭角色的互補(強的父親與柔弱的母親)提供家庭結構的一般規則，而允許家庭在維持家庭平衡的狀況下完成家庭任務。

(二)家庭次系統(subsystems)

家庭的結構乃是由許多次系統(subsystems)所組成，家庭中單獨或是兩個以上的個體，都可依其性質上不同的差異而組成子系統，如配偶子系統(妻子與丈夫)、父母子系統(父親與母親)、手足子系統(小孩)、祖父母子系統(祖父母)……等，各個家庭成員在不同的子系統當中扮演的角色不同，因此就有不同的角色功能與責任，當某一子系統逾越邊界而侵犯到另一個子系統時，則會造成家庭或行為上的問題。

(三)界線(boundaries)

在家族系統上所謂的「界限(boundary)」

即指「規定個體誰可參與及如何參與該次系統的規則」，是家庭成員知覺到雙方該如何互動的依據，因此含有界線、範圍之意。界線並非僵化不變，它可以是具滲透性、可改變性的，但也有可能僵固難以跨越。⁶³若家庭界限混淆不清，則易形成過渡糾結(enmeshment)的界限關係，成員間的關係容易缺乏自主性而彼此糾結；若界限太過僵化、固著，則又會形成過度疏離(disengagement)的界限關係，成員間會顯得缺乏親密與連結。而最好且最健康的互動關係，就是界限適中，一方面可以促使個體具有獨立性與統合感，另一方面對家庭有隸屬感，家族成員能團結應付壓力同時又能彈性的調整結構，以滿足個人心理與生理發展所需。

(四)權力(Power)

結構派家族治療相信權力是家庭有效運作的重要機制。⁶⁴在權力結構方面，可區分以下幾種情況：1.連線(Alignment)：當幾個家庭聚在一起、站在同一陣線上或共同抵制另一方。2.聯盟(Coalitions)：當一般連線關係係其目的是要聯合起來反抗家庭中其他成員，此情況稱之為「聯盟」。聯盟關係可區分為兩種類型：(1)穩固聯盟：即家中部分成員集

61 薩爾瓦多·米紐慶(Salvador Minuchin)、李維榕(Wai-Yung Lee)、喬治·賽門(George M. Simon) 著，學習家族治療Mastering Family Therapy: Journeys of growth and transformation (台北：心靈工坊文化，2003年)。

62 劉英蘭、許瑛昭，「我不是唯一生病的人—結構論家族治療」，學生輔導，第34期，1994年，頁88-99。

63 S. Minuchin, , Families and family therap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64 王大維，「從Minuchin的結構家族治療理論談家庭系統中的權力關係，諮商與輔導，第115期，1995年6月，頁5-10。



結起來，形成一股固定的、無彈性且在家中居於主控的勢力。(2)迂迴聯盟：當家中彼此兩人有衝突，卻藉著把焦點集中在第三者身上，來逃避原來衝突所帶來的壓力與緊張。(3)三角化關係：當父母之間有衝突時，為了掌握權力贏過對方，雙方都命令孩子與之連線；此種關係會使孩子陷入一種兩難的情境，導致不健康的家庭。

由前述分析可知，結構治療學派強調家庭成員的主動性、組織的整體性，以及家庭經由溝通模式形成的組織方式；並以家族成員間的聯盟、界限與權力關係來分析家庭系統。更有甚者，許多心理疾病與行為是家庭結構或權力運作不良的反應。因此，值得兩岸關係借鑑。

三、結構學派向兩岸關係延伸

兩岸和平交流以來，雙方政經人士在各種公私場合出現過「兩岸都是一家人」的說法。⁶⁵大陸「十二五規劃綱要」內容中的兩岸部分，也提出「建設中華民族共同家園」的表述。⁶⁶中華科技大學教授李英明也為文指出：「兩岸關係固然涉及主權、安全、土地、財富等糾葛，但更充斥著『剪不斷理還亂』情感因素。」⁶⁷從前面有關家庭治療理論與結構學派的簡要介紹，不難發現如果將

「家庭」的結構概念轉換為「國際」與「兩岸」結構，此學派似乎比國際關係三大理論更能解釋國際體系的常與變。

(一)不獨尊權力因素

因為結構學派主張，家庭透過結構、次系統與界線三者間的互動維持一個動態的平衡(dynamic homeostasis)，即便因為壓力或危機事件造成短暫的失衡，家庭仍能夠透過不斷循環的回饋機制(feedback loop)在自我修正(self-regulation)中找到新的平衡。而在這個動態平衡的家庭系統中，權力關係因為次系統間的界線不同而產生改變。然而，結構學派雖然重視權力關係，但卻不獨尊「權力」，因為經過臨床證明，家庭的過程(family process)與脈絡(family context)才是真正的關鍵。⁶⁸

理解此點，對於認知兩岸關係發展的過去軌跡與未來應行方向，有莫大助益。因為，分隔60年的兩岸人民，往往對彼此有許多不瞭解，甚至誤解。⁶⁹這也是王毅2011年1月19日在廣西桂林所舉行的「第九屆兩岸關係研討會」上認為，兩岸實現「三通」之後，還需要實現「心靈的溝通」的原因。⁷⁰廈門大學臺灣研究所所長劉國深便指出，兩岸多溝通很重要，一些中國發言人、學者、專

65 張景為，「我見我思—哈哈鏡裡看『中國軍』」，中國時報，2011年6月14日，版15。

66 「從海峽論壇看『海西』對台的定位」，工商時報，2011年5月28日，版2。

67 李英明，「兩岸情感地圖 少恐懼多希望」，聯合報，2011年4月19日，版15。

68 郭靜晃、吳幸玲，「臺灣社會變遷下之單親家庭困境」，社區發展季刊，第102期，2003年，頁144-161。

69 盧葦，「黃清龍：兩岸透過瞭解 互相學習」，中國時報，2011年1月22日，版2。

70 中央社，「王毅：今年兩岸關係應穩中求進」，中國時報，2011年1月19日，網址：<http://news.chinatimes.com/>

家發言時，應考量臺灣人民的感受。⁷¹中國社科院臺灣研究所副所長朱衛東也強調，同理心在兩岸關係發展過程中的重要性。⁷²文化大學教授蔡瑋分析，缺乏溝通，彼此都出於本位思考，是導致兩岸互信難以提昇的原因；⁷³廈門臺灣研究中心助理教授沈惠平則認為，兩岸若能站在對方的立場、處境思考問題，將是解決兩岸互信的良方。⁷⁴

(二)界線與主權之爭

處於國際次系統的兩岸關係，實際上涉及到美中臺三方互動與彼此界線的設定。結構派家族治療相信，一個家庭之所以會失功能或面臨問題，主要和其缺乏彈性的家庭結構有關。⁷⁵結構派家族治療認為，唯有彈性的家庭界線才能因應不同的壓力情境。⁷⁶過去60餘年以來，兩岸憲法所規定的主權界線相互重疊滲透，引發臺海政治與軍事衝突；1990年代後，臺灣逐漸將主權界線縮回臺海中線以東，同樣引發兩岸局勢緊張。更有甚者，由於美國強烈介入，力求亞太與兩岸能夠維持現狀不變，也就是僵硬的將各國之間的界

限作權威性的分配，導致在兩岸不斷在對自身有利的時機下，試圖透過軍事或政治手段改變臺海現狀。一旦美國不再具備主宰的地位與權力，臺海爆發衝突的可能性將有可能升高。

(三)個體與環境的互為主體

結構學派儘管強調外在環境對於家庭成員行為的影響，但同樣也認為各個成員行為的改變將重塑家庭結構，因而能夠消弭導致成員失常行為的問題。因此，該學派著重於成員的主動性行為，而非僅僅被動反映家庭結構。對此，加拿大政治專家李國政認為，唯有兩岸雙方改變目前的行為；北京承認「臺北中國」的「對等憲政實體」，讓臺灣得以參與各種國際組織，同時也建立中共自己的民主理論；臺北則應探討如何將臺灣與大陸連結，如何共同參與「中國」發展，臺灣在「中國」角色如何定位等，方能轉變臺灣對中國認同日漸低落的趨勢，並讓臺海環境結構朝雙贏方向發展。⁷⁷

(四)第三方的必要性

71 中央社，「陸學者：對台發言應考量臺灣人民的感受」，聯合新聞網，2011年1月22日，網址：<http://udn.com/>

72 朱衛東，「後ECFA時期兩岸政治談判的準備與路徑」，2011年兩岸和平論壇論文集(澳門：澳門兩岸與澳台關係學會、樹德科技大學兩岸和平研究中心主辦，2011年4月)頁12。

73 蔡瑋，「增進兩岸政治互信」，收錄在廈門大學臺灣研究院主編，增進兩岸政治互信研究(廈門：廈門大學「臺灣研究新跨越」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10年)頁165。

74 沈惠平，「論兩岸的政治互信——一種兩岸關係複雜性的簡化機制」，收錄在廈門大學臺灣研究院主編，增進兩岸政治互信研究(廈門：廈門大學「臺灣研究新跨越」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10年)頁93-94。

75 Nichols, M. P. & Schwartz, R. C., Family therapy: Concepts and methods (MA: Allyn and Bacon, 1995)p.218.

76 Hepworth, D. H., Rooney, R. H. & Larsen, J. A.、張宏哲等譯，社會工作直接服務理論與技巧(Direct Social Work Practice)(台北：洪葉出版社，1999年)頁465。

77 李國政，「誰該為臺灣社會的中國認同負責」，中國時報，2011年4月10日，版15。



更有甚者，家庭治療認為以「第三方」身分存在的治療者，對於改善家庭成員間關係具有關鍵的重要性，特別是互信基礎薄弱的情境下尤其如此。國內學者張麗鳳指出治療者在介入家庭系統過程中，採取「加入」與「順應」兩個主要模式。「加入」用來強調治療者的行動目標在於直接和家庭成員或家庭系統建立關係，「順應」則指治療者為了達到加入的目標所做的自我調適工作。⁷⁸猶有甚者，第三方他必須尊重這個家庭的互動模式及這些模式的優點而不使勁打斷不良互動模式。⁷⁹除此之外，治療者應以同理的態度與技術介入，在關係、角色或家庭規則上做同理，而避免對利益衝突的當事人做個人內在心理層次的高層次同理心，而導致家人們的互相攻擊或對治療者一開始就選邊站不服。⁸⁰

反觀缺乏政治互信的兩岸關係，不僅需要第三方的加入，更須第三方的順應作為。例如，王崑義便指出，為了確保兩岸和平協議順利簽訂與落實，通常需要第三方的存在。⁸¹學者陳佳慧也認為，為了檢證是否確

實執行解除武裝、是否有隱瞞達成協議時所持有的其他武器等事宜，更端賴有實力的第三者積極介入。⁸²否則，無法解開糾結幾成死結的臺海結構。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擔當起安撫(Conciliation)、諮詢(Consultation)、單純的調停(Pure Mediation)、權力調停(Power Mediation)、仲裁(Arbitration)、與和平維持(Peacekeeping)功能的第三方角色，⁸³並非每個人都能勝任。⁸⁴在兩岸方面，就目前而言亦是如此，除了美國以外沒有任何一個國際行為者足以擔當此任。

基於前述理由，筆者認為家族治療理論，特別是結構治療學派不僅較現存國際關係主要理論更能夠解釋兩岸軍事關係，同時也能夠從治療策略中尋求兩岸軍事互信關係的出路。

結語

美國學者杭亨頓(Samuel P. Huntington)曾指出，亞洲可能是後冷戰(post - Cold War)時期最有可能爆發區域衝突的地區。⁸⁵一般而言，此區域爆發衝突或戰爭地區熱點包括：

78 張麗鳳，「結構派家族治療的加入與順應技術－循線技術的運用」。

79 劉瓊瑛譯，結構派家族治療技術，(台北：心理出版社，1999年)；Minuchin, S., & Fishman, C., Family therapy technique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80 同前註。

81 王崑義，「兩岸和平協議：理論、問題與思考」，全球政治評論，第26期，2009年，頁51。

82 陳佳慧，「建構和平協議的可能性與挑戰」，國立嘉義大學通識學報，第6期，頁251。

83 Ronald Fisher, Interactive Conflict Resolution (New York: Syracuse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164-165.

84 Martti Ahtisa, "Mediation Capacity and Opportunities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Mediation," website: <http://cmi.fi/?content=speech&id=99>

85 Samuel P. Huntington, "No Exit: The Errors of Endism," The National Interest, No.17, Fall 1989, pp.4-11.

⁸⁶朝鮮半島、中國與印度邊界、南中國海、臺海及釣魚臺地區。中共因主權、領土或利益因素均牽涉其中，在臺海與南海主權爭端中，甚至扮演著破壞現狀的角色，⁸⁷成為亞洲地區無法忽視的潛在危險。⁸⁸值此東亞區域權力版圖更替、重整之際，解放軍軍力崛起令情勢更加複雜，⁸⁹甚至無法排除引爆此區域各強權間衝突的可能。⁹⁰如何透過信心建立措施增信釋疑，化解兩岸因誤解或曲解所導致的軍事衝突，誠為臺海雙方軍事安全首要挑戰打包。

本文基於國際經驗與兩岸特色，透過家族治療學派的理論視野，試圖突破國際關係主流理論的困境，為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的建

構尋求務實、彈性的解方。畢竟，臺海間軍事互信並非未來式，而是現在進行式；因此問題不在於要不要做，而是基於何種政治基礎，如何從已經在做的、簡單可行的為出發點，由單邊、非正式互信措施，逐步擴散至雙邊、正式領域，建構起兩岸和平發展的軍事安全互信框架，確保臺海永久和平。

作者簡介

吳建德先生，空軍備役上校，波蘭華沙大學 (Warsaw University) 國際關係研究所博士，現任職樹德科技大學副教授。

86 Richard Bernstein and Ross H. Munro, "The Coming Conflict with America," *Foreign Affairs*, Vol.76, No.2, March/April 1997, pp.26-30; Douglas M. Johnston, "Anticipating Instability in the Asia – Pacific Region," *The Washington Quarterly*, Vol.15, No.3, Summer 1992, pp.104-108; David Shambaugh, "Growing Strong: China's Challenge to Asian Security," *Survival*, Vol.36, No.4, Winter 1997/98, pp.43-46; You Ji, "A Test Case for China's Defence and Foreign Policies,"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Vol.16, No.4, March 1995, pp.375-381; 林文程，「中共對信心建立措施的立場及作法」，載於台綜院戰略與國際研究所主辦「信心建立措施(CMBS)與國防」學術研討會(台北：台綜院，1999年6月)，頁4-7；國防部主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國防報告書(台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98年)，頁7-9。

87 林正義，「美國的東亞安全政策與預防外交」，*戰略與國際研究*，第3卷，第1期(2001年1月)，頁22。

88 Paul H. B. Godwin, "Uncertainty, Insecurity, and China's Military Power," *Current History*, Vol.96, No.611, September 1997, pp.252-253; Ross M. Munro, "Awakening Dragon," *Policy Review*, No.62(Fall 1992), pp.10-16.

89 Kyung – won Kim, "Mainting Asia's Current Peace," *Survival*, Vol.39, No.4, Winter 1997/98, pp.52-56。

90 Robert S. Ross, "The Geography of the Peace – East Asia in the Twenty – first Century,"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23, No.4, Spring 1999, pp.81-83; Denny Roy, "Hegemon on the Horizen: Chinas Threat to Asia Security,"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19, No.1, Summer 1994, pp.150-158; Wong Ming-Hsing, "The PRC's Military Modernization and Its Impact on the Cross-Strait Relations and the Asia-Pacific Security," paper prestend on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he Cross-Strait Relations under the New Global Strategic Framework, Sponsored by Mainland Affairs Council of Administrative Yua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inistry of Education,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The Grovemment Informations Office, The Department of Mainland Affairs, Kuomintang Party, and Tamkong University, April 7-8, 1998, pp.20-30; 楊志恆，「東北亞安全與預防外交」，*戰略與國際研究*，第3卷，第1期，2001年1月，頁93-94。